

2025 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 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3. 根据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案件。
4.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6. 审查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和申诉复查案件。
7.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并决定国家赔偿。
8.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死刑案件执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 负责审判质效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对审判流程进行管理，监督评查案件质量；负责司法统计和司法公开等工作。

11.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承担司法改革相关工作。

12. 对全省人民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抓好人民法院系统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人员、机构编制工作。

13. 指导、协调全省人民法院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司法巡查工作；负责全省人民法院系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等工作。

14.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实施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各项工作。

15. 负责全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6.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8. 对外发布法院新闻信息，指导全省人民法院新闻信息网络工作。

19.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省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28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第一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信息网络处、司法警察总队、司法装备技术处、代表委员联络处、督察局（司法巡查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会）、机关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法官培训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0,93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08.38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2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787.4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21.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665.6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0,93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896.57 万元，教育支出 220.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0.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787.4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了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 999.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 144.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了 80 万元，教育减少了 15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 117.3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93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占 0.005%；公共安全支出 15,896.57 万元，占 75.92%；教育支出 220.26 万元，占 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44 万元，占 11.13%；卫生健康支

出 1,410.00 万元，占 6.73%；住房保障支出 1,080.00 万元，占 5.1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6,858.8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079.3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经费专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等，其中：业务经费专项支出 13.07 万元，主要用于大案要案办理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54.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维修更新、办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4,01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大型修缮、信息化建设、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3,06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0.68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本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各项厉行节约措施，并大力抓好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5.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主要是根据车辆运行情况，2025 年需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辆，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8 万元，拟召开 1 次会议，人数 150 人。具体内容如下：拟召开三类会议 1 次，内容为全省法院院长会议，时间 1 天，会议人数 150 人，预算金额 8.00 万元，主要是对 2024 年法院工作进行总结，同时对 2025 年的全省法院工作进行部署；2025 年培训费预算 220.26 万元，拟开展 20 期培训，人数 3,107 人，内容为政治理论培训、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初任法官职前培训、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培训、积极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培训、办公

室业务培训、政工工作培训、督察业务培训、调研工作培训、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培训、新闻舆论工作培训、装备与资产管理培训、司法技术综合培训、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优化营商环境培训、法院院长培训、法官能力提升培训、书记员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及业务技能培训等；2025 年全省法院拟举办 0 场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34.3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41.3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5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更新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50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58.88 万元，项目支出 2,649.5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 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预算 01 表--预算 23 表